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綜茂實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張瑞龍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茂淇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51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丁于真